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的议案。

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并且该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故不涉及异议股东。

公司于 2017年5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71488）。

现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股份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自行处理。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耿新慧

联系方式：0531-68653302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泰广场 8 号楼 1-2602

特此公告。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